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学 习 读 本

主编 周晓红

904

中国商业出版社

D923.102

Z 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学习读本

主编 周晓红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学习读本/周晓红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1.5

ISBN 7-5044-4282-8

I. 中… II. 周… III. 婚姻法—中国—教材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5932 号

责任编辑 孙锦萍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铁道部十六局材料总厂印刷厂

*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5 印张 130 千字

定价: 10.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出版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已于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1年4月28日起公布施行。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家庭成员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涉及到每个公民和千家万户。几乎没有哪一部法律的修改像婚姻法那样引起如此广泛的关注和热烈的反响，这也是很自然的，它反映了人们对创建幸福美满家庭生活的渴望。

婚姻法的修改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建立平等、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不仅事关个人幸福，而且对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修改法律的过程，同样是一个宣传普及法律的过程，相信通过这次对婚姻法修改的全民讨论，将使全社会的婚姻家庭法制观念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修改后的婚姻法，针对变化了的社会生活实际，突出增加了哪些方面的内容？如何全面、准确地理解婚姻法的精神？为了在全社会进一步普及婚姻家庭法律常识，我们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学习读本》，力求用通俗的语言，回答广大读者关心的问题，希望在学习婚姻法的过程中与广大读者共勉，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01年5月

HAB46/06

目 录

第一讲	《婚姻法》的修改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1)
第二讲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1)
第三讲	禁止家庭暴力和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14)
第四讲	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17)
第五讲	结婚的条件·····	(19)
第六讲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34)
第七讲	夫妻关系·····	(40)
第八讲	父母子女关系·····	(65)
第九讲	家庭其他成员关系·····	(86)
第十讲	离婚·····	(91)
第十一讲	离婚后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09)
第十二讲	离婚时夫妻财产的处理·····	(116)
第十三讲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24)
第十四讲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和 《婚姻法》的生效时间·····	(14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5)

第一讲 婚姻法的修改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一、婚姻法的修改

婚姻包括两个含义，一是指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共同生活的行为；二是指通过一定的形式，也即国家、宗教或世俗认可的形式来建立夫妻关系，并不是男女两性自然结合就成为婚姻。法律上的婚姻是指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的婚姻。

婚姻法是调整社会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 198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 195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重新制定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修改补充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重婚问题

在总则中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对重婚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

（二）关于家庭暴力

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在第五章中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规定了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三）关于结婚条件以及无效婚姻

在禁止结婚的条件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增设了无效婚姻的规定：重婚的；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未到法定婚龄的。对于无效婚姻，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有权宣告该婚姻无效，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增设了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有权请求撤销该婚姻的规定。

（四）关于夫妻财产制

现行《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日益多样、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修改后的《婚姻法》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作了具体规定。

（五）关于离婚问题

针对反映较多的有关离婚条件、离异家庭的子女抚养教育、探望权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等问题，《婚姻法》增加规定了法定离婚条件；并对离异家庭子女的抚养教育增加规定：父母应当使适龄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等内容；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作了更加具体的规定。

（六）关于法律责任

修改后的《婚姻法》专门增加了“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

章，对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等违法犯罪行为分别情况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同时规定了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受害者应提供救助措施。

二、《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法》除了调整婚姻关系外，还调整因婚姻产生的家庭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狭义的《婚姻法》调整对象只是婚姻关系。我国的《婚姻法》调整的除婚姻关系外，还包括家庭关系，实质是婚姻家庭法。在修改的过程中，有的专家提出，《婚姻法》的名称应改为《婚姻家庭法》，以便名实相符。之所以仍称婚姻法，是因为我国1950年制定的《婚姻法》以及1980制定的《婚姻法》，其内容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可以说，婚姻与家庭本身就是不可分的，称其为《婚姻法》，自然包含了婚姻和家庭两部分。从习惯和法律本身的内容来说，似无必要把《婚姻法》改称为《婚姻家庭法》。《婚姻法》第一条开宗明义，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即把本法的地位和调整范围界定得非常清楚。

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很多，而《婚姻法》本身只有五十一条，不可能将全部的婚姻家庭关系包揽无遗，除《婚姻法》外，还有许多法律都有婚姻家庭关系的规定，如《宪法》中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民法通则》中与姻亲有关的身份关系的规定，《继承法》以及《收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都涉及到婚姻家庭关系。《婚姻法》之所以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因为其规定的是产生婚姻家庭关系的最基本的方面，如结婚的法定条件、结婚的登记、婚姻无效和婚姻撤销的法定事由、离婚的原则和条件、离婚后的法律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及家庭关系中夫妻、父母、子女的地位、权利义务等。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这些最基本的内容，在《婚姻法》中都做了规定。因此说，《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

则。

三、我国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

我国《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是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指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婚姻自由的另一个含义是离婚自由，只有保障离婚自由，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婚姻法》的第一个原则。早在 1950 年制定的《婚姻法》中就确立了这一原则。旧中国的婚姻制度是建立在男性夫权占有、掌握财产权的经济基础之上。与之相适应的，封建婚姻制度的特点就是包办、强迫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包办婚姻的典型形式。人民民主革命胜利后，铲除了封建婚姻制度的社会基础，广大妇女在革命斗争的实践中自身也获得了解放。1950 年，新中国制定的《婚姻法》规定了体现妇女解放特点的婚姻自由原则，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允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1980 年的《婚姻法》，重申了婚姻自由这一原则。2001 年《婚姻法》修正案继续肯定了这一原则。

婚姻自由，并不是说子女结婚可以不征求父母的意见。从人之常情来说，子女结婚可以也应当征求父母、亲友的意见，问题是，当父母或亲友不同意子女结婚时怎么办？是子女自己决定是否结婚和与谁结婚，还是由父母或亲友等人决定？答案肯定是由子女决定。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其地位、身份，如父母、亲友，甚至领导、组织等身份去强迫或干涉他人的婚姻，也不得以财产、受教育程度、信仰等为理由干涉他人的婚姻。结婚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这是婚姻自由最基本的特征。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婚姻法》虽然规定结婚是男女完全自愿的行为，但由于家庭结构的改变和妇女地位的提

高，使得女性在经济上的自主能力增强，在经济上不必完全依赖丈夫，这使得妇女将离婚不再视为畏途，妇女同样也追求夫妻感情的和谐、追求情感生活的理解与沟通。如果双方在感情上无法与对方沟通时，极易导致离婚。现实中还有一些男女自由恋爱，或经人介绍成婚，有的交往时间不长，了解不深，结婚后发现对对方的认识与向往差别太大，导致家庭不合，感情疏远而离婚。此外，家庭暴力、夫权思想等封建思想残余的影响；对子女的教育问题、赡养老人的问题的不同意见等，也是引起家庭矛盾，最终导致离婚的原因。

婚姻自由中，结婚自由无疑是主要的，但是离婚自由也必须得到保障，只有保障离婚自由，才能真正实现婚姻自由。虽然结婚自由从总体上说是双方自愿的，一般都可以组建和睦的家庭，但也不排除感情发生变化或一方受到虐待，双方无法共同生活下去的情况，这时，离婚自由对于解除感情破裂的婚姻或无法共同生活下去的婚姻就是必要的，这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恩格斯关于离婚自由有一段精辟的论述：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道德的话，那么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不过，个人性爱的持久在各个不同的个人中间，尤其是在男子中间，是很不相同的。如果感情确实已经消失或者已经被新的热烈的爱情所排挤，那就会使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这两个方面缺一不可，这是婚姻自由宗旨的体现。

（二）一夫一妻

一夫一妻是与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婚姻制度。婚姻成为社会细胞——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生产、消费单位和文化教育单位，同时也是人类自身再生产的单位。

在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虽然在形式上，与封建的农业生产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夫一妻，但这种一夫一妻是建立在男尊女卑的夫权统治基础上的，道德和法律都主张和认可男尊女卑的夫权统治。父权、夫权是家庭的中心，血缘是家庭的纽带。男耕女

织的生产单位，并没有给予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夫为妇纲，三从四德，是束缚和压迫妇女的精神枷锁。广大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没有地位，一夫一妻只是桎梏妇女、使妇女沦为生产工具和家庭奴隶的合法形式。父或夫是经济活动和家庭生活的决定者，妇女则处于被动的地位。虽然是一夫一妻，但丈夫却享有纳妾的特权，广大妇女在家庭中处于被支配的地位。

新中国建立后，从根本上打倒了封建制度，广大妇女获得了解放，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建立，我国 1950 年《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原则。这次修改中，许多人大代表和常委委员、人民群众对当前出现的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如重婚、“包二奶”等极为气愤。重婚纳妾是封建婚姻制度的残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背道而驰，严重地损害了妇女的权益，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败坏社会风气，导致家庭破裂，甚至发展到违法犯罪，严重影响到社会安定和计划生育。

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最突出的是重婚。我国《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重婚。重婚，是指已婚男女又与他人结婚，是破坏国家婚姻制度的犯罪行为。《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4 年国务院《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发布后作出司法解释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按重婚罪定罪处罚。”对于重婚，我国法律规定得很明确，《婚姻法》也重申禁止重婚。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证据确凿的重婚行为，要依法定罪处罚。如广东省 1999 年判处犯有重婚罪的有 112 人，即是依法运用法律手段，严格保护一夫一妻制度的体现。

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另一个表现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我国《婚姻法》第三条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比较复杂，最典型最主要的是俗称的“包二奶”现象。“包二奶”是指以金钱等物质利益或者其他利益（如提供住房、

汽车或者高收入) 供养婚外异性与之保持长期性关系的行为。现实中供养的异性大多是女子。“包二奶”的表现形式多样化, 有的养暗娼, 有的以秘书、保姆等形式长期保持性关系, 有的还妻妾公开同居等等。“包二奶”的人员也多元化, 除外商外, 还有包工头、个体户、私企老板, 以及厂长、经理, 甚至还有一些腐败的党政干部。“包二奶”与重婚不完全相同, 重婚是有配偶而结婚的或者是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 而“包二奶”则很少到婚姻登记机关去登记, 也很少公开以夫妻名义同居, 有的甚至已经生有子女也没有以夫妻名义同居。对于“包二奶”问题, 在《婚姻法》中如何规定, 人们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意见是, 对“包二奶”现象要严加惩罚, 在《婚姻法》中扩大对重婚的认定范围, 将有配偶的人与他人虽未以夫妻名义, 但有稳定的同居关系, 在固定住所共同生活一年以上或已生儿育女的, 视为重婚; 有配偶而与他人公开同居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公开同居 6 个月以上的, 属于重婚; 有配偶的人以金钱等物质利益供养婚外异性, 对外不以夫妻名义但保持相对固定的性关系或者同居关系的, 属于重婚。持此种意见的人认为, 对这些行为都应当以重婚罪定罪处罚。

另一种意见认为, “包二奶”现象比较复杂, 内涵和外延都不明确, 情况也不完全一样, 不宜都以重婚罪论处。国家司法机关是否应当介入, 怎样介入, 也需要研究。

在审议中, 特别是在向全国公开征求修改意见中, 人们对这一问题逐渐有了统一的认识。首先, 重婚罪在我国《刑法》中已有规定, 司法实践中也有处罚重婚罪的经验 and 案例; 第二, 法律和道德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手段、作用、后果是不同的, 对于道德问题, 不宜用法律来调整; 第三, 《婚姻法》禁止重婚和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 已表明立法的价值取向。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符合《刑法》重婚罪构成要件的, 依照刑法处理; 不构成重婚罪的, 依照相关法律、政纪、党纪的规定处理, 包括在离婚时给无

过错方以赔偿等，以保障无过错方的利益。

还有些行为，从实质上说是违反一夫一妻制的，如人们通常说的第三者插足、通奸、姘居等行为。这些行为是违反一夫一妻制的，是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有的同志建议在法律中明确规定“禁止第三者插足他人婚姻”，这种建议的初衷是好的，有利于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但“第三者插足”问题，更复杂、更多的是私人的感情问题。家庭的稳定，更多地需要夫妻双方在生活中互敬互爱以发展和巩固感情，而不能单纯地靠法律去维护。我们要坚持维护社会主义婚姻观，切实提高妇女的政治、经济地位，只有真正做到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才有坚实的基础。

(三)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基本要求，只有实现男女平等，才能谈得上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男尊女卑是天经地义的。“三从四德”的封建教条束缚了广大妇女的思想。所谓“三从”是指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妇女没有独立的人格，一切以男子为转移，“父显子荣”，“夫贵妻尊”，“母以子贵”。所谓“四德”是对妇女提出的行为规范，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妇女的品德、辞令、仪态、女工要符合封建礼法要求）。在今天，公开宣扬封建的男尊女卑，要妇女遵从“三从四德”已经没有市场，但不可否认，在个别地方，在一些人眼中，重男轻女的现象还是存在的，有的地方还很严重。这其中有受生产力发展水平限制的原因，但主要还是男女不平等思想的影响。随着社会的进步特别是生产力的发展，男女平等一定会真正实现。结婚自由、一夫一妻本身就是保障男女平等实现的重要体现。在《婚姻法》中，男女平等主要表现在：

1.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任何一方特别是男方不得用暴力、金钱、社会地位等来强迫女子同意结婚，即男女有平等的同意或者不同意结婚的权利。

2.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

主要是：第一，夫妻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姓名权在我国《民法通则》中已做了规定，公民有权使用自己的姓名。有些国家和地区，女子婚后要在自己姓名前冠以夫姓。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双方都有使用自己姓名的权利，摒弃了妇女婚后冠以夫姓的做法。第二，夫妻有相互忠实，相互扶助的义务。夫妻要互敬互爱，互相帮助，和睦，团结；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的自由。第三，夫妻对于家庭财产有平等的使用权、所有权。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有平等的处理权。第四，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在《继承法》中，明确规定了夫妻相互之间的继承权。

3. 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已经载入我国《宪法》。实行计划生育是利国利民的大事，与夫妻双方、子女、家庭都有直接关系。实行计划生育是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夫妻双方的法定要求。《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更明确规定，育龄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并规定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婚姻法》规定的男女平等这一原则的实现，与现实物质生活有直接关系。妇女要最终得到解放，享有与男子一样的地位，必须在经济上获得独立。在我国，实行完全的男女同工同酬，这就为妇女在就业、生产劳动中与男子平等奠定了物质基础，也有可能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不仅是我国《婚姻法》的原则，而且明确规定在我国《宪法》中。《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法律的保护。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

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为了进一步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国家还专门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立法时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规定为婚姻法的一个原则，对于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是很有实际意义的。

第二讲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一、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封建婚姻制度及其思想的残余。“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典型表现。在1950年新中国制定自己的《婚姻法》时，在第一条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新中国《婚姻法》的实施，彻底废除了封建婚姻制度及其影响，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妇女从旧婚姻制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自由恋爱，自主结婚成为风尚。到1980年重新制定《婚姻法》时，我国婚姻状况已发生很大的变化。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再婚等现象已基本绝迹，自由恋爱，自主婚姻已经占了主导地位。但是在当时，包办、买卖婚姻以及其他干涉婚姻自主、借婚姻索取财物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借婚姻索取财物的风气也客观存在，封建主义婚姻残余还有一定影响，个别地方仍然存在违反婚姻自由的现象。因此，在1980年《婚姻法》总则中仍然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从1980年到现在，20多年过去了，婚姻自由的思想早已深入人心。但是，不可否认，在个别地区，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仍然存在，特别是在一些贫困地区和文化不发达地区，甚至有所滋长。婚姻自由在一些地区一些人中还没有真正实现，有的情况下，虽然男女结婚是双方自愿的，但一方却向对方，特别是女方向男方索要财物，有的数额还很

巨大，造成不少青年谈得起恋爱，结不起婚。这不但影响了婚姻自由的实现，甚至导致不安定的因素。因此，这次修改《婚姻法》，仍然坚持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这对保护婚姻自由是完全必要的。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一方以索要财物为结婚条件，不给财物就不让结婚的行为。至于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互赠财物则要区别对待。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婚约制度，实践中，有些地方有订婚的习俗，有时还附上订婚彩礼。订婚本身没有法律约束力，订婚后的发展为结婚，有的则发展为分手，有时又涉及到财物问题。对于恋爱中互赠财物或者订婚中互赠彩礼，如果数额不大，一般双方都不追究；如果数额较大，则难免发生纠纷。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这类纠纷怎么解决。

有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把婚约或者双方在恋爱中互赠财物的行为视为一种附条件的合同行为。婚约中的赠与，如订婚聘礼，以及男女双方在恋爱过程中互相馈赠礼品或金钱，恋爱不成，男方能否要求女方返还呢？从合同法和实务上分析，我们可以将这类馈赠看作是附义务的赠与。

附义务的赠与是指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时，对于赠与财产的使用等提出一些要求，受赠人如果接受赠与和所附的义务，赠与成为附义务的赠与，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赠与虽然是一种无偿的单务合同，但这并不是说赠与人只能是无条件地交付财产，赠与可以附义务。对于附义务的赠与，受赠人如果接受赠与，应当按约定履行义务。实际中，受赠人的种类比较多，有个人也有单位，例如，灾民、生活贫困者、贫困学生、机关、团体、学术单位、医院、各类基金会、学术团体，甚至还有某村、某城镇等。有些赠与人出于爱国、兴教或者为家乡做些实事等各种愿望，对赠与附加一定的义务。为了保证赠与按照赠与人的意